

# 工學院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院主管會議 紀錄

時 間：110 年 05 月 19 日（星期三） 中午 12：30

地 點：工學院 CE401

主 席：李院長 英杰

紀錄：何瑩玲

出席人員：謝季吟副院長、李佳言所長、郭文健主任、蔡孟豪主任、江介倫主任、張莉毓主任、黃馨慧主任、李文宗主任。

壹、主席報告：今天最主要的提案是審核 109 年度獲科技部補助研究獎勵（結案）之 16 位教師績效值是否達全學院績效之前 25%，未達者扣一個月獎勵金，並於次年度起一年內不得再申請獎勵。

貳、上次會議紀錄及決議案執行情形報告：

上 次 會 議 提 案	決 議	執 行 情 形
<b>提案一</b> 本院 109 學年度「優良導師」推薦案，請 討論。	一、請生機系李柏旻老師補充更完整的資料後再推薦。 二、本案推薦生機系李柏旻老師、土木系徐文信老師、材料所曾光宏老師等 3 位提校審議（學務處進行複審）。 三、明年度（110 學年）推薦順序如下： *紅字為 110 學年度優先推薦之系所。 援往例（環工系→水保系→機械系→車輛系→生機系→土木系→材料所→環災學程）。 四、上述學院推薦人選若未當選，由學院製作獎狀鼓勵，未獲學院推薦者，請各系所製作獎狀以茲鼓勵。	照案辦理。
<b>提案二</b> 本院 109 學年度「推行導師工作優良輔導單位」推薦案，請 討論。	照案通過，提校審議（學務處進行複審）	照案辦理。

以上提案，准予備查。

參、提案討論：

提案一

提案單位：工學院

案 由：109 年度本院 16 位教師獲科技部補助大專校院研究獎勵作業（結案）之績效值審查乙案（如附件 P1-12），請 討論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「本校執行科技部補助研究獎勵作業要點」及「本院審查推薦執行科技部補助研究獎勵作業要點」辦理。

二、「本校執行科技部補助研究獎勵作業要點」第六、七點提到績效評估標準與管理措施如下：

第六點 本校受獎勵之人員應有相對應之績效表現：獲本校獎勵金補助之教師，受補助期間於學術研究上之年度績效值，應維持在該學院之前 25%，本條所指績效值標準由學院自行訂定。

第七點 為配合科技部當年度獎勵申請時程，所有受補助之教師應於當年度獎審會訂定之期限前，提出績效報告一份，送交本校研究發展處彙整。

研究發展處將於績效收齊後召開獎審會進行審查。

經獎審會審查未達第六點績效者：扣除一個月獎勵金給與，並於次年度起一年內不得再申請本獎勵案。未提本績效報告者，扣除三個月獎勵金給與，並於次年度起三年內不得再申請本獎勵案。

三、截至 110 年度 4 月底本院專任教師計有 87 名，獲本校獎勵金補助之教師，受補助期間於學術研究上之年度績效值，應維持在學院之前 25%；亦即 21.75 名。

四、本院 16 位教師獲科技部 109 年度補助大專校院獎勵特殊優秀人才名冊如附件 (P1)。

五、本院績效值標準依據「工學院執行科技部補助研究獎勵評分量表」計分方式採計，各系所檢送所屬教師 105 年 01 月至 109 年 12 月期間績效成果表統計，未繳交者以 (---) 採計，全院排名如附件-績效成果表(P2-3)。

六、檢附全院各系所績效成果表、16 位獲獎教師績效成果表及預審小組會議紀錄(P4-12)各乙份。

決議：109 年度本院 16 位獲獎勵之教師近 5 年績效值，除環工系謝季吟教授及生機系吳瑋特教授未達學院前 25%，餘照案通過。

## 提案二

提案單位：工學院

案由：本院口說英語加強班成果獎勵乙案，請討論。

說明：

一、為提升學生英語能力，本年度學院續辦英語口說加強班 6 班，並為鼓勵學生積極參與，規劃於課程結束後頒發獎勵禮券。

二、本次課程共計 10 堂，視學生學習態度為獎勵依據，課堂出席率達 70% 以上者(含)頒發獎勵金，並分級獎勵，最高頒發壹仟元禮券，最低頒發柒佰元，出席率 70% 以下者則無獎勵。

三、本案獎勵金之經費由募款-主計系統編號【1086071】各界捐贈-工學院院務發展經費項下支應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肆、臨時動議：無。

伍、散會(下午 12 時 40 分)。